

義守大學義大醫院宿舍短期住宿申請表 (學生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
住宿原因		租賃期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	合計	月 天
單位簽證			證明文件		
義 大 醫 院 宿 舍 住 宿 同 意 書					
<p>一、租賃對象：符合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申請及管理規定所列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二、租賃期間：如上列，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租賃期間不得中途退租，否則視為違約。</p> <p>三、租金繳納方式：</p> <p>1、住宿費為每日 200 元，由生活輔導組開具繳費單交由學生繳費。</p> <p>2、保證金為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於簽訂本同意書之同時繳納，租賃期限屆滿，騰空並交還房屋及鑰匙，並同意扣除使用所必須繳納之電費及損壞需修理費用(除正常耗損及折舊外)，並於離宿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，經檢查合格，無息退還本人。</p> <p>3、保證金繳納後如違約不住宿，或未在期限內完成退宿手續，則予以沒收。四、電費繳納：每間房間設有電表，租賃期間因使用租賃物所產生之電費依實際用電量收取，於保證金內扣繳。(水費已併入租金，無須另行支付) 五、同意遵守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等住宿相關規定，服從管理人員之督(指)導，共同維護本宿舍之公</p> <p>共安全(寧)及衛生，若有違反願接受校規之處分，若造成損害願負一切責任。六、宿舍或電梯設有刷卡裝置者，應刷卡進出，並隨手關閉。除進、退宿當天外，不得帶領親友或非本宿舍</p> <p>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，如須會客，一律於會客區實施。</p> <p>七、本宿舍為 2 人套房，若要求 1 人住宿則應繳 2 人床位費用；於租賃期間，該寢室其中一床因故退宿，造成寢室只有 1 人時，自願接受管理單位安排，進行寢室合併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八、違反「宿舍生活公約」時，接受終止租賃約定並限期遷出；另於終止租約時，同意翌日將租賃房屋回復原狀騰空歸還校方，不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，且不向校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，如有殘留雜物不搬出時，視為放棄，同意由校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九、本宿舍不提供停車場，車輛一律停放在學校停車場內。十、本宿舍不得在陽台晾曬衣物，亦不穿著內(睡)衣等不適當衣物站立陽台。</p> <p>活動。十一、生效日期：本同意書自繳清住宿費用並簽</p> <p>字後生效。</p>					
立約人：		學號：		系級：	
分配住宿寢號	□□□□-□	住宿費用	新台幣	仟 佰 拾 元整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決 行	

義守大學義大醫院宿舍短期住宿收據黏存單

繳費項目：保證金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黏貼處(第二聯)

請同學將保證金繳費收據第二聯黏貼於本欄位中，
如未黏貼者視同未完成繳費。

繳費項目：義大醫院宿舍短期住宿租金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黏貼處(第二聯)

請同學將住宿繳費收據第二聯黏貼於本欄位中，
如未黏貼者視同未完成繳費。